



臺灣客語朗讀文章

收件日期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止
(以電子郵件寄件時間為憑)。

入選通知

收件截止後2個月內，由承辦單位個別通知入選作品作者。

徵選語言別

臺灣客語(請於文稿上註明寫作腔別)。

獎勵辦法

經評審通過入選者，每篇稿費新臺幣1,500元。

收件方式及應繳交文件

- ★一律採電子郵件傳送至活動專屬信箱：2025hkl@gmail.com
- ★應繳交文件：
 - 1、「作者資料表」電子檔1份。
 - 2、投稿作品word（或odt）及pdf格式電子檔各1份。

聯絡方式

114年教育部「臺灣客語朗讀文章」徵稿
活動承辦人：周先生
電話：03-4227151#33442



簡章及附件下載

活動詳細規定請參見徵稿簡章內容，簡章及附件下載：
https://hakka.ncu.edu.tw/activities/2025/speaking_articles_wanted/

主辦單位  教育部

承辦單位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114 年教育部「臺灣客語朗讀文章」徵稿活動簡章

一、活動名稱

114 年教育部「臺灣客語朗讀文章」徵稿活動

二、活動目的

為符合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之競賽宗旨，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活化臺灣客語學習與應用，並擴大參與對象，特舉辦 114 年教育部「臺灣客語朗讀文章」徵稿活動。

三、主辦單位

教育部

四、承辦單位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五、收件日期

收件時間：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以電子郵件寄件時間為憑)。

六、入選通知

收件截止後 2 個月內，由承辦單位個別通知入選作品作者。

七、徵選語言別

臺灣客語(請於文稿上註明寫作腔別)。

八、獎勵辦法

經評審通過入選者，每篇稿費新臺幣 1,500 元。

九、收件方式

一律採電子郵件傳送至活動專屬信箱：2025hkl@gmail.com

十、徵選規定：

(一)為配合全國語文競賽，投稿文章內容用字概以教育部「臺灣客語書寫推薦用字」與《臺灣客語辭典》之用字為準，音讀標注需符合「臺灣客語拼音方案」規範。

(二)來稿需標注客語腔別，如：四縣腔、海陸腔、大埔腔、饒平腔、詔安腔、南四縣腔，並勾選至多 2 組之建議組別(國小學生、國中學生、高中學生、教師、社會等組)。

(三)字數：**650 至 800 字為限**(含標點符號)。

(四)注釋需於文末呈現，聲調以調形標示，格式為：

[詞彙]：[音讀]；[釋義]。

例如：車仔：音 ca' e`；車輛。

(五)應繳交文件：

1、「作者資料表」電子檔 1 份。

2、投稿作品 word（或 odt）及 pdf 格式電子檔各 1 份。

(六)資料不齊或其他不符本簡章規定之事項者，經承辦單位要求補正，未能在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

十一、徵選條件：

(一)投稿作品未曾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出版品或各類媒體（如：報章雜誌、演講稿、教材課文、其他徵文活動等等），或曾經獲得其他單位發給獎項，且同一作品請勿重複投稿。

(二)投稿作品不得有抄襲、翻譯、臨摹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

(三)違反規定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入選資格，已領取稿費者應繳回。

(四)作品入選者應簽署並繳交「著作財產權授權協議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保密切結書」，詳細授權及切結內容見各式文件；如不同意者，視同放棄入選資格。

(五)如作品入選者為未成年者（未滿 18 足歲），需另提供「法定代理人同意書」1 份。

十二、評審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作品評審期間，不受理查詢。

(二)違反徵選規定與條件者，不予受理。

(三)文章題材具生活化或現代化特色者，酌予優先錄取。

十三、其他

(一)投稿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用於本次徵稿相關作業。

(二)相關文件：作者資料表（附件 1）、著作財產權授權協議書（附件 2）、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3）、保密切結書（附件 4）。

(三)簡章及附件下載：

https://hakka.ncu.edu.tw/activities/2025/speaking_articles_wanted/



十四、聯絡方式：

114 年教育部「臺灣客語朗讀文章」徵稿活動承辦人：周先生

電話：03-4227151#33442

114年教育部「臺灣客語朗讀文章」徵稿活動 作者資料表

作品名稱			
作品資訊	臺灣客語腔調別： ☐ 四縣腔 ☐ 饒平腔 ☐ 海陸腔 ☐ 詔安腔 ☐ 大埔腔 ☐ 南四縣腔	朗讀文章 建議組別 (至多選2組)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教師 ☐ 社會
姓 名	(請依身分證註記方式填寫)	性 別	☐ 男 ☐ 女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 (請填寫114年12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		

著作財產權授權協議書

本人：_____，同意將本人投稿 114 年教育部「臺灣客語朗讀文章」徵稿活動並獲入選之著作（請填寫投稿篇名）：

為順暢作品後續之流通與利用，特簽署本協議書，內容如下：

立書人謹此同意：

- 一、非專屬、不限地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授權教育部免費進行利用，本著作授權事後不會被要求撤回，除商業性目的之外，不排除其他目的之利用。容許利用之方式包括：重製、公開口述、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散布，即一般常見如複製、發布、傳送、公開上網、提供下載、改編、發展任何形式衍生品。立書人並同意教育部得在前述授權範圍之內，對第三人進行本著作的提供，即本授權容許再轉授權，被授權人可以自己名義將取得之權利轉授權予第三人，此再轉授權的容許亦為再授權的範圍之一，例如在禁止商業使用的前提下，採「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授權或其他相應的公眾授權條款，將作品向公眾進行釋出流通。
- 二、立書人就本活動所提供予教育部之著作，教育部得依據實際需要加以變更、調整，並決定發行及公開之方式以及是否及如何標示立書人之姓名，此為便利素材成為多人編輯的集合著作，或採編輯性專案釋出時，得簡化相關標示；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污穢，立書人同意不向教育部及經教育部再提供本著作之第三人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 三、立書人保證本著作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並保證其有權依據本協議書之規定，對教育部進行相關授權。
- 四、本協議書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悉依中華民國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 _ — __ _ — __ _ — __ _ — （遮蓋後 4 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已充分了解 114 年教育部「臺灣客語朗讀文章」徵稿活動有關稿件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個人資料提供及保密協議等相關內容，茲同意

(作者姓名：_____)、(作者身分證字號前 6 碼：_____)
所入選之文章為貴部所用。

此致

教育部

法定代理人：

(親筆簽名或蓋章)

關係：☐父 ☐母 ☐監護人

身分證字號：__ — __ — __ — __ — ■ ■ ■ ■ (遮蓋後 4 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部因執行 114 年教育部「臺灣客語朗讀文章」徵稿活動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銀行匯款資料等。
3. 本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 20 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部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部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部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部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部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 _____（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教育部隱私權政策聲明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作業程序，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並展現對個人資料與隱私保護之決心，特此訂定個人資料與隱私保護管理最高指導方針，以建立安全、可信賴之資訊服務，並確保本部執行業務工作皆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維持業務持續運作，降低個人資料遭受不當揭露之風險，進而保障相關人員之權益，確保本部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維護本部聲譽與提供永續服務。

二、目標

- (一) 本部在執行外部業務與內部行政作業時，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活動，應符合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使危及資料保護相關事故發生機率降至最低。
- (二) 建立本部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之標準作業程序，避免人為作業疏失及意外，並加強本部同仁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安全意識。
- (三) 保護本部所管理之個人資料，防範人為意圖不當或不法使用，降低駭客、病毒等入侵及破壞之風險。

三、適用範圍

本聲明適用範圍為本部所有同仁及相關受託單位執行業務專案、研究計畫與內部行政作業所涉及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活動。

四、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 (一) 本部為執行各項業務專案、研究計畫與內部行政作業等需要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當事人同意分享個人資料外，所有個人資料之蒐集作業與特定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並適當、相關、不過度且公平與合法地從事個人資料之處理。
- (二) 本部於下列情形之一時，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1. 法律明文規定。
 - 2. 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 3.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5.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無從識別當事人。
 - 6.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7.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三) 個人資料之國際傳輸依據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與隱私政策】個人資料之利用及國際傳輸要求辦理。

五、個人資料之保護

- (一) 本部已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小組，建立與實施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
- (二) 本部考量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標準規範要求，定期進行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以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
- (三) 本部針對處理個人資料之同仁，進行適當之存取權限管控，僅開放其業務需求之最小權限，並實施權責區隔與獨立性審查。
- (四) 本部每年定期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宣導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個人資料保護安全意識。
- (五) 本部因業務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均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及下列情形除外：
 - 1.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警政機關要求配合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
 - 2.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
 - 3. 與公眾或生命安全有關之緊急救助。
- (六)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保存期限屆滿時，本部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但因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 若有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規範之個資事故，本部將立即進行緊急通報應變作業，並依相關法規與本部人事規定懲處失職人員。

六、當事人權利

本部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範要求，提供當事人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 (六) 但本部因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部得拒絕之。此外，若執行上述權利時，將可能導致影響當事人相關權益。

七、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管道

本部個人資料保護業務公開作業之聯絡方式，詳列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之政府公開資訊內容。

八、參考依據

- (一) 個人資料保護法。
- (二)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114 年教育部「臺灣客語朗讀文章」徵稿活動 保密切結書

本人_____因參加 114 年教育部「臺灣客語朗讀文章」徵稿活動並獲入選，為維護全國語文競賽之公平性，願信守以下事項：

- 一、本切結書自簽署時生效，有效期間為 4 年，但因教育部主動將本人入選作品對外公開或解除其保密性質者，本人同時解除保密責任。
- 二、本人對入選作品將善盡保密義務，效期內不得於出版品或各類媒體（如：演講稿、教材課文、其他徵文活動等等）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引用文稿內容，以及透露文稿入選情況。
- 三、本人如未善盡保密義務，致有侵害他人權利或致生其他損害時，同意撤銷入選資格，並繳回已領取之稿費。
- 四、違反前述事項或有任何不法之情事，需以訴訟處理時，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本人已確認詳細閱讀相關規定，完全瞭解其內容，並同意遵守之。

**此致
教育部**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 _ — — — — — ■ ■ ■ ■ （遮蓋後 4 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